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 议 资 料

2026 年 5 月 20 日

目录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3
会议须知	3
会议议案：	
议案 01：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议案 02：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议案 03：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4
议案 04：关于《南方路机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5
议案 05：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6
议案 06：关于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7
议案 07：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8
议案 08：关于 2026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22
议案 09：关于 2026 年度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议案	23
议案 10：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5
会议听取事项：《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6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会议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会上发言，应在主持人许可后进行。主持人可以要求发言股东履行登记手续后按先后顺序发言。

五、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的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

六、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出席现场的股东以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请根据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中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进行投票。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 9 点 30 分

(二)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会议地点：泉州市丰泽区高新产业园体育街 700 号南方路机三楼会议室

(四) 参会人员：股东、股东代理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五) 召集人：董事会

二、会议议程：

(一) 宣布会议开始

(二) 宣布到会股东人数和代表股份数及参会的嘉宾

(三) 现场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作为计票人和监票人

(四) 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五) 宣读会议议案：

议案 01：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02：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 03：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议案 04：关于《南方路机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 05：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议案 06：关于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 07：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 08：关于 2026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议案 09：关于 2026 年度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议案

议案 10：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注：本次股东会还将逐项听取《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六)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问和解答
- (七) 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 (八) 股东代表、律师负责计票、监票、汇总现场表决结果
- (九) 宣读投票结果和决议
- (十) 律师宣读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 (十一) 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及公司治理情况，编写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详见本议案附件《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表决。

附件：《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一附件：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种职责，有效开展董事会工作，严格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报告期内，全体董事勤勉尽责，有序推动和顺利完成董事会各项工作。现将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度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面对复杂的全球市场环境，公司继续深耕工程机械细分领域，顺应行业发展趋势，贯彻公司“数智化、环保化、全球化、一体化”的发展战略。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37 亿，其中海外实现营收 3.35 亿，同比增长 30.70%；全年实现净利润 0.95 亿，同比增长 4.27%；公司资产总额 22.32 亿，同比增长 9.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75 亿元，同比增长 5.08%。

二、董事会工作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董事会，董事会的召集、出席、议事、表决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届次	议案
1	2025 年 4 月 23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01、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02、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03、关于《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04、关于《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05、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06、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07、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08、关于《南方路机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09、关于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p>10、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1、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12、关于《南方路机 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p> <p>13、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14、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15、关于 2025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p> <p>16、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p> <p>17、关于 2025 年度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议案</p> <p>18、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19、关于《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p> <p>20、关于《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p> <p>21、关于《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p> <p>22、关于《南方路机 2025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3、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p> <p>24、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2	2025 年 8 月 2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p>01、关于《南方路机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02、关于《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0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04、关于修订、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p> <p>（0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0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p> <p>（04）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p> <p>（05）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p> <p>（06）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的议案</p> <p>（07）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p> <p>（08）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p> <p>（09）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p> <p>（10）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p> <p>（11）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p> <p>（12）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p> <p>（13）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p> <p>（14）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5）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6）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p> <p>（17）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8）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p> <p>05、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3	2025年10月2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01、关于《南方路机2025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	--------------	--------------------------

三、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2次股东会，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贯彻先审议后实施的决策原则，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不存在重大事项未经股东会审批的情形，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届次	议案
1	2025年5月15日	2024年年度股东会	01、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02、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03、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04、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05、关于《南方路机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06、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07、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08、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09、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关于202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11、关于2025年度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议案 12、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3、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2	2025年9月17日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0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02、关于修订、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的议案 (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

各委员会忠实勤勉履行义务，持续发挥各委员会的专业作用，为董事会提供科学的决策意见和建议，确保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2025年各委员会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年，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及要求履行职责，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审阅公司财务信息、聘任审计机构等。报告期内共召开4次会议，召开情况及审议内容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届次	议案
1	2025年2月17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01、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安排》的议案
2	2025年4月11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01、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02、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03、关于《南方路机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04、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05、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06、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07、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08、关于《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09、关于《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南方路机2025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公司2024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12、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3	2025年8月15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01、关于《南方路机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02、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03、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4	2025年10月21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01、关于《南方路机2025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02、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及要求履行职责，对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审议等。报告期内共召开会议1次，召开情况及审议内容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届次	议案
1	2025年4月11日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01、关于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3、战略委员会

2025年，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及要求履行职责，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审议等。报告期内共召开会议2次，召开情况及审议内容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届次	议案
1	2025年3月4日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01、关于《公司重大投资事项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2	2025年4月11日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01、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02、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03、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五、董事履职情况

2025年，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决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及表决，对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管理事项建言献策，未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积极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为公司出谋划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六、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文件，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股东会审议事项的决策；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互动平台、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渠道对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作出及时的回答与沟通，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并将投资者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及时传递给公司管理层，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

八、2026年董事会主要工作任务

2026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恪尽职守，积极履职，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持续健全与经营发展相适应的规章制度。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科学决策程序，优化内控流程，健全风险防范机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与透明度。同时，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传递公司经营理念，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构建长期、稳定、健康的投资者关系，切实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二：

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表决。

议案三：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表决。

议案四：

关于《南方路机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5 年度实际经营状况，编制了《南方路机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方路机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表决。

议案五：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结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确认 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合计 540.10 万元，并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

1、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不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2、公司独立董事的职务津贴为每年 10 万元人民币。

3、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以及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公司给予实报实销。

4、上述董事的薪酬以及独立董事津贴包括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根据税法规定统一代扣代缴。

（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所属的具体职务、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构成。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领取。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表决。

议案六：

关于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在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同时在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等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经验，在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公司拟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6 年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方路机关于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表决。

议案七：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不超过 4.5 亿元（包含本数，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不超过 6 亿元（包含本数，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47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27,101,667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3.7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366.46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9,240.74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5,125.72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1 月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361Z0069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11 月 2 日		
募集资金总额	64,366.46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5,125.72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仙桃生产基地扩建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0	2026 年 12 月
	智慧物联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8.21	2026 年 12 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1.43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 1：“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数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资金额超出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主要系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中包含该项目募资专户的银行利息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理财收益。

注 2：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原项目“仙桃生产基地扩建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智慧物联系统平台建设项目”变更为“南方路机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项目（一期）”，变更后的项目投资总额为 70,034.97 万元，其中，拟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43,968.12 万元（包含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具体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后的实际金额为准）。此次变更事项已经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出现暂时部分闲置情况，公司拟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三、投资方式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收益凭证和结构性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

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

四、投资期限

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五、最近 12 个月截止目前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 (万元)	实际收益 (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44,679.00	44,679.00	70.00	0
2	定期存款	17,838.00	17,838.00	109.35	0
3	其他：收益凭证	130,102.00	130,102.00	400.38	0
4	其他：7 天通知存款	65,371.90	65,371.90	21.95	0
合计				601.68	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万元)				44,049.36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2.02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465.27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 (万元)				45,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 (万元)				-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 (万元)				45,000.00	

注：以上数据为截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的的数据。

六、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理财产品虽为低风险投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 风控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会管理中心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七、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使用，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进行。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方路机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表决。

议案八：

关于 2026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10 亿元（包括尚未到期的授信额度）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计划的资金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拟向中信银行、泉州银行、中国银行、光大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等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包括尚未到期的滚动授信额度）。融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专项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等，具体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

以上授信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金额为准，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确定。

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据公司相关流程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具体授信及基于授信的具体融资业务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表决。

议案九：

关于 2026 年度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 回购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解决部分信誉良好、业务发展迅速的优质客户购买设备融资需提供担保的问题，公司拟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公司拟为部分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的设备融资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回购担保。若客户出现未按期足额向融资租赁机构付款等逾期违约情形，则由公司履行担保责任，代其向融资租赁机构偿还相关款项或回购设备。公司将要求客户或客户指定的第三方就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必要的反担保措施。上述客户应为通过融资租赁公司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

上述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担保相关事宜，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鉴于本次审议的担保事项是为公司未来新签署的部分订单客户提供的担保，因此被担保人尚不确定，但被担保人应为信誉良好、业务发展迅速的优质客户，并且应为通过融资租赁公司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本次审议的担保事项是为公司未来新签署的部分订单的客户提供的担保，因此目前尚未签署担保协议。但是拟签署的担保协议应符合以下要求：公司拟为部分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的设备融资提供回购担保。若客户出现未按期足额向融资租赁机构付款等逾期违约情形，则由公司履行担保责任，代其向融资租赁机构偿还相关款项或回购设备。公司将要求客户或客户指定的第三方就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必要的反担保措施。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部分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的设备融资提供回购担保，是为了解决部分信誉良好、业务发展迅速的优质客户购买设备融资需提供担保的问题；公司将要求客户或客户指定的第三方就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必要的反担保措施，公司将审慎确定符合条件的担保对象，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

公司为部分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提供回购担保，有利于加速销售货款的回收，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方路机关于 2026 年度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表决。

议案十：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50,222,403.15元，2025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4,674,305.15元。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8,406,66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0,353,866.76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当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2.06%。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方路机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表决。

会议听取事项：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焦生杰先生、章永奎先生、陈扬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方路机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焦生杰）》《南方路机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章永奎）》《南方路机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扬）》。